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4-00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兴宜世纪 7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兴宜世纪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为其重要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本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公司为其子公司申请 7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被担保子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拟建设合成氨尾气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用回收的合成氨尾气生产LNG，年产能1万吨。因此，在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LNG生产销售”内容。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氯、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生产；保险粉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LNG生产销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